



打印件三张；卫生监督意见书一份；租房合同；微信付款截图复印件3张；通话记录照片一张；现场拍摄的照片。

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3日向你（单位）姜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姜玉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了听证。莫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程序于2026年4月15日举行了听证会，建议按照原处罚意见作出行政处罚。2026年4月8日，卫生监督员对姜玉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，他以未曾开展过体外碎石活动为由拒绝签字。

综上所述，姜玉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擅自为患者开展体外冲击波碎石术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“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”的规定。本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进行处罚。经检索，最新版《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无相关裁量权基准。

通过调查，姜玉在2025年7月22日开展体外冲击波碎石术后，又在2025年11月15日开展体外冲击波碎石术，违法行为属于持续状态，执业时间不足4个月，可查实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1760.00元，未对患者造成伤害及其他严重后果。现体外冲击波碎石医疗器械已经不在薛丽舒中医诊所的二楼，无法没收医疗器械。经过多次现场检查 and 询问，在对薛丽舒中医诊所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后，姜玉依然开展体外冲击波碎石术，并且姜玉对自己开展体外冲击波碎石术的行为拒不承认。综上所述，根据本案调查情况，姜玉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，给予姜玉以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760.00元；2.罚款人民币50000.00整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阿荣旗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丁巳月20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